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933號

原　　告　曾宇祥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胡翊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瑞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范容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訴外人詹政原支線道不讓幹線道先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及初步分析表（見本院卷第10頁），被告辯稱在劃有紅線路段停車為行政違規，與系爭事故不具相當因果關係等語，惟被告停放車輛於系爭事故肇事路段之紅線標線處，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且其違規停車行為，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提高肇事之可能性，是被告車輛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亦為系爭事故肇事因素之一，應認被告與詹政原就系爭事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受有其所有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4,100元及車輛保管費用5,000元，因原告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1999年1月，應予折舊，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3,414元，而車輛保管費用並未提出單據佐證，自不應准許。原告已與詹政原之受僱人岱津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岱津公司）於115年4月30日簽具和解書（見本院卷第83頁），岱津公司已給付原告35,000元，原告之損害已填補，自無損害可言，其主張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余佩珊